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在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9,480,70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11.61%，其中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365,9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410,000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34,704,803股。陈崇军先生减持股份达到公司股本的5%时，未按照上述规则条款的规定停止交易，属于违规减持。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2023年3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过户完成暨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公司在上述三则公告中关于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描述有误。

更正前: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更正后:

陈崇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过户完成暨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